

改革

跨世纪的工程

主编 李主其 副主编 刘智勇 周异决

雄壮的 田园交响曲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与前景

吴志雄 =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改革：跨世纪的工程

.....

雄壮的田园交响曲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与前景

吴志雄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改革:跨世纪的工程”丛书
雄壮的田园交响曲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与前景
吴志雄 著

责任编辑:赵小兵

封面设计:敬人设计工作室

版式设计:林 圆

吕敬人 刘 静 王林杰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36 号)

桂林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875 插页:1 字数:142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20 000 册

ISBN 7-5633-2815-7/D·055

定价:8.00 元

●致读者

4638/11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民族振兴、国家富强的道路上,走过了一段令世人震惊的辉煌历程。20年来,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体制为核心,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值此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之际,对这段改革的历史进行系统回顾,对改革的成就作出客观的评述,对当前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进行反思,对未来发展做一些积极的探讨,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正是出于这样的初衷,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改革:跨世纪的工程”丛书,真诚地把它奉献给各位读者。

回顾我国所进行的改革,可以说,它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共产党宣言》发表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在夺取政权以后,誓把科学社会主义变为现实的一次革命性的探索。这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其深度和广度都是空前的。

由于条件限制,我们暂时还难以做到对改革的每一领域、每一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论述,而只是选择了一些当前正在稳步推进且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内容,或者说选择了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试图达到“窥一斑,知全豹”的效果。本丛书的具体内容,包括国有企业改革、下岗职工再就业、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共 11 个方面。每一个方面的内容都单独成册。

为了增强本丛书的参考价值和可读性,我们在编写过程中,特别强调理论性、实践性和政策性的统一,力求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坚实的实践基础,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准确地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透彻地分析当前面临的问题,科学地展望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尽可能做到语言通俗、条理清楚、内容翔实、观点鲜明。

本丛书的作者,大多是在党政部门从事有关工作的同志,也有长期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对各自所论述的内容是比较熟悉的。他们为了达到上述要求,确实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也为此作了最大的努力。我们的共同愿望是,把一套无愧于改革实践的好书送到广大读者面前。但是,鉴于这套丛书从酝酿到出版时日不多,加之,我们水平所限,粗漏甚至错误之处或许会有。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和补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部门、单位和一些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改革:跨世纪的工程》丛书编委会

1998年10月于北京

● 目录

导语	(1)
上篇 农村改革的伟大历程	(3)
第一节 农村改革的历史背景	(5)
第二节 农村改革的发端	(12)
第三节 农村改革的深化	(16)
第四节 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就	(46)
下篇 农村改革任重道远	(55)
第一节 坚持把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	(58)
第二节 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66)
第三节 治理水土流失和防治荒漠化的艰巨斗争	(76)
第四节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89)
第五节 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制度建设	(100)
第六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建设	(108)

●雄壮的田园交响曲

结束语		(116)
附录一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118)
附录二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139)
附录三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54)
附录四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169)

● 导语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掀开了中国改革的历史篇章。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它一开始就是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向前进的。20年来的农村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使农村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过程,并且继续富有活力地向前发展着,迈向新的世纪。

我们准备从两个方面对农村改革进行回顾和展望:(一)叙述农村改革的历史背景和历史过程;(二)探讨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并从发展、稳定的需要和可能出发,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研究继续深化改革的基本问题。

我们希冀,通过以上两个方面的叙述和议论,与亲身经历这场改革全过程的人们一道系统思考,给创造21世纪光辉未来的年青一代以有益启示,并深切缅怀20世纪的一代伟人、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



上 篇

●农村改革的伟大历程





大家知道,农村改革是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开始叫“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后来叫家庭承包经营。为什么要首先实行这项改革?实行这项改革以后,为什么农村经济体制不可逆转地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向前进?我们党是如何一步一步地把改革引向深入的?下面,就来回答这些问题。

●第一节 农村改革的历史背景

20 世纪,中国农村发生了三次大规模的变革:

第一次是土地改革。到 1952 年,除特殊情况的几个少数民族地区,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运动已经结束,延续几千年以少数人占有多数土地为基本特征的封建土地制度已经铲除。占农村人口多数的农民增加或得到了土地,他们喜气洋洋。这是一场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我们在农村划分了阶级,有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其中中农又分为上中农(富裕中农)、中农、下中农。在其后 30 年的时间里,土改前的贫农、雇农、下中农是我们党在农村的依靠力量,地主、富农则处于被管制、半管制状态。

第二次是以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为内容的农业集体化。早在 1951 年,我们党就形成决议,用 18 年时间,经过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到 1956 年底,全国除特殊情况的几个少数民族地区,都普及了高级农业合作社,实现了农业集体化。1958 年,又在全国推行了人民公社化。

这一次农村社会大变动及延续期积淀的矛盾,导致了第三次农村社会大变动,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农村改革。其矛盾集中反映在下列历史事件上:

第一件事,批判“小脚女人走路”。

土地改革的胜利,激发了农民的两种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作为土地私有者的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普遍存在的。土改后的两三年时间里,相当一部分贫农已达到了中农水平,有些达到了富裕中农水平,还产生了少量的新致富农。我们党采取了以保护中农利益为核心的保护农民个体经济积极性的政策。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主要反映在家庭生产经营困难比较大的农民身上。一些办事公道、富有同情心的农民(他们都是土改中的积极分子,对党有深厚的感情),便采取“穷帮穷”的办法,领头办起了互助组或初级社,效果很好,许多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农业生产都超过了当地中农的水平。对此,我们党高度重视,认为必须坚决地、充分地保护和调动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把发展互助合作和发展生产力作为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当时认为:如果不这样,农村就会两极分化,一部分农民会重新失去土地,从而对党丧失信心;如果不这样,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大生产基础上,而不能建立在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简言之,要在农村搞社会主义,第一,土地不能私有;第二,要搞大生产而不能搞小生产。但是,用合作制的原则改革小农经济,需要时间和耐心,需要做十分细致的工作,着急不得,工作粗糙不得。在互助合作运动初期就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有些干部出于对社会主义的追求而出现了急躁冒进情绪,甚至采取向个体农民多征粮等手段强迫农民入社,引起了农民的抵制和反感。二是“揩油”现象比较普遍。初级社是农民以土地、耕畜作股入社,既按劳分配,又按股分红。中农的股大于贫农,而合作社社长一般都是

贫农。农民有平均主义的传统,贫农通过缩小分红比例甚至干脆不分红的办法揩中农的油。三是农村情况千差万别,在组织生产、管理制度、分配方式等问题上,都有相当琐碎的问题需要解决,而这是农民最关心的,也是必须解决好的问题。这方面经验的积累和干部素质的提高都需要一个过程。从这些实际情况出发,我们党在互助合作运动初期,坚持自愿、互利、民主三大原则,采取典型示范、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严格建社、扩社的审批制度,组织经过培训的干部到农村去和农民商量办社,每年冬季进行整社,帮助巩固提高,不合格的退回到互助组或予以取消。这样,保证了互助合作的健康进行。到1954年底,全国建立了10万个初级社,社的规模也不大,平均20多户,办得都比较好。形势一好,我们的头脑就不冷静了,1955年制定了把初级社扩大到60万个的计划,年中就达到67万个,其间取消了2万个,还有65万个。由于要求过急,工作粗糙,前面提到的三个方面的矛盾突出起来:一些地方的农民宰杀牲畜、乱砍树木,抢在入社之前捞一把;一些地方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针对这些问题,当时的农村主管部门采取了“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一般停止发展,集中力量进行整社,不合格的坚决退回到互助组或予以取消。浙江省由5.3万个合作社退回到3.8万个,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砍社”事件。但这一举动,却被认为是右倾机会主义,像小脚女人走路,看不到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看不到一个伟大的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高潮已经到来。在这一判断及其造成的政治形势推动下,全国除少数特殊地区,仅一年时间都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这么快地实现农业集体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基层干部更倾向于办高级社。因为可以省却诸如作股入社、按股分红等麻烦。办高级社时,我们许诺对于农民入社的土地、耕畜给予补偿,但后来违背了这一诺言。确实,用合并和剥夺个人资产的办法搞

集体经济,比用合作制原则改革小农经济,要省事得多,但却留下了巨大的后遗症,此后长期没有能够消化。应该说,这一次农村社会由私到公的大变动,是相当粗糙的。

第二件事,不许“退社拉马”。

从1956年冬至1957年春,全国不少地方发生了闹社、退社的风波,辽宁省形象地称之为“退社拉马”。由于建立高级社的过程过于急促,工作过于粗糙,加上干部作风粗暴,高级社内部的干部与社员、中农与贫农的矛盾、社与社之间矛盾,都凸现起来、蔓延开来。社员拉走入社的耕畜,农民聚众开仓分粮,围攻殴打干部、自行宣布退社散伙等现象,各地多有发生。面对这些突发性群众事件,各地采取了紧急措施,总的调子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民主办社,清理集体账目。1957年8月,中央作了《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并开展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平息了这场风波。

第三件事,砸锅卖铁也要退赔。

高级社只存在了两年左右时间,便于1958年被人民公社取代了。这是1957年那场大辩论所造成的政治情势的产物,是合作化以来浮夸风不断滋长蔓延的产物,但根源是对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正确认识。建国以来,我们先是讲,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大生产基础上,后来又讲“大规模生产”、“巨大规模生产”。显然,我们当时把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规模等同起来,这是不对的。在这一理论指导下,人民公社成立之初的地域规模,至少相当于现在的一个乡,并且以公社为核算单位,“一平二调”,全公社统一使用人力、物力、财力。河北省徐水县,不仅生产资料公有了,生活资料也公有了,农村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一切都是“大锅饭”。这一模式很快在全国推广,刮起了共产风。由此造成了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出现了全国性饥荒。严重的经济困难迫使我们缩小人民公社的核

算单位,解散公共食堂,向农民退赔平调他们的财产,这才渡过了危机。“砸锅卖铁也要退赔”这句话是毛主席讲的,当时深得民心,但留给历史的是沉重的回忆。

第四件事,不许包产到户。

从1960年开始,中央对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制度进行整顿。在大力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的同时,主要做了下列工作:①改变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明确这一制度至少30年不变;②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③集体少扣,社员多分,增加农民收入;④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制度,即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⑤生产队要加强责任制,实行严格的评工记分制度,按劳(工分)分配;⑥给生产队一定的生产自主权,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因时种植,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等等;⑦人民公社实行民主管理,生产队的重要事情,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这些政策措施,对于恢复被严重破坏的农村经济,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后两条,给生产队选择生产经营方式留出了空间。于是,许多地方的生产队,在群众的强烈要求下实行包产到户。安徽省委决定在全省试行“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田间管理责任制。当时的省委第一书记在写给中央的信中说:“这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的办法。”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推行“包工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不到20天时间,70%以上的生产队就得到了切实的贯彻执行。此类情况,各省都程度不同地发生了。在基层干部中,主张包产到户的已占相当比例。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监委反映,在正式会议上公开表示赞成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单干的占25%,有的县占65%以上。在党的中高级领导干部中,持这种看法的也不乏人在。这引起了中央的“严重注意”,为此于1962年3月向各地打招呼,对于“党员